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b)</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c)</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sup>(d)</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鄭陸興先生為董事<br>B. 重選呂惠山先生為董事<br>C.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董事<br>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
| 5.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    |    |
| 6.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7.    |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8.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e)</sup>：\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f)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h)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